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有關出售 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 註銷次輪期權之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最新消息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出售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註銷次輪期權之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收到買方出售事項的部份交易款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買方在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只繳付總額210,000,000港元之部份交易款項予本公司，故未能滿足所有先決條件以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向買方發出律師信以追討其於先決條件上列明之尚未繳付的出售事項交易款項。自發出律師信後，本公司再收到買方關於出售事項的部份款項一共105,000,000港元，本公司同時亦收到買方歸還本集團向北京昌東順提供之墊款11,270,000港元及本集團向北京昌東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本金連利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關於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完成，本公司正與買方進行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轉讓之事宜以完成是次出售事項交易。如有關於出售事項的進一步消息，本公司董事會會及時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徐小俊先生及季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